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格式见附件 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有相关要求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92891786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魏保霞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 达酒店7号楼12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 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 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信阳市羊山新区分局
2025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信药监械经营许201700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092891786Q

企业名称：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保霞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企业负责人：代波

经营场所：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长城阳光华府3号楼架空层017号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部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豫信市药监械经营备20170343号

企业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092891786Q
法定代表人	魏保霞
企业负责人	代波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长城阳光华府3号楼架空层017号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8-2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D0533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D0533 号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2,783,549.01	1,658,911.14	68	短期借款	68		300,000.00
3	短期投资			69	应付票据	69		
4	应收票据			70	应付账款	70	-71,318.00	-156,919.00
5	应收股利			71	预收账款	71	211,451.00	197,969.00
6	应收利息			72	应付职工薪酬	72		
7	应收账款	1,366,125.06	1,250,648.46	73	应付福利费	73		
8	其他应收款	254,113.48	154,113.48	74	应付股利	74		
9	预付账款	366,035.00	404,485.00	75	应交税费	75	12,940.69	21,234.23
10	应收补贴款			80	合同负债	80		
11	存货			81	其他应付款	81	1,725,603.66	
21	待摊费用			82	预提费用	82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31	流动资产合计	4,769,822.55	3,468,158.08	90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878,677.35	362,284.23
3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34	长期债权投资			101	长期借款	101		
38	长期投资合计			102	应付债券	102		
				103	长期应付款	103		
39	固定资产原价	81,350.00	81,350.00	106	预计负债	106		
40	减：累计折旧	81,350.00	81,350.00	10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41	固定资产净值	-	-	11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43	固定资产净额	-	-	111	递延税项贷项	111		
44	工程物资			114	负债总计	114	1,878,677.35	362,284.23
45	在建工程				少数股东权益			
46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	固定资产合计	-	-	1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51	无形资产			11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	1,000,000.00
52	长期待摊费用			118	资本公积	118		
53	其他长期资产			119	盈余公积	119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1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121	未分配利润	121	1,891,145.20	2,105,873.85
61	递延税款借项			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891,145.20	3,105,873.85
67	资产总计	4,769,822.55	3,468,158.08	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769,822.55	3,468,158.0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17,007.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466,906.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801.6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47,299.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23,879.56
财务费用	8	64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22,776.9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332.35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26,109.34
减：所得税	15	11,380.6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14,728.65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行次	目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172.0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214,728.65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净利润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9			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7,172.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95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28.3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6.4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75,59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80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22			-1,424,637.87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77,026.60
29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816,393.12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其他	74	
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424,637.87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			现金流出小计	-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7	
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44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3			现金流出小计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658,911.14
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783,549.01
55			-1,124,637.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63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24,637.8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奥瑞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91,145.20	2,891,1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91,145.20	2,891,14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728.65	214,728.65
（一）净利润				214,728.65	214,728.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728.65	214,728.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05,873.85	3,105,873.85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批准，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092891786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保霞。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 7 号楼 121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783,549.01	1,658,911.14
合 计	2,783,549.01	1,658,911.1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366,125.06	1,250,648.46
合 计	1,366,125.06	1,250,648.46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4,113.48	154,113.48
合 计	254,113.48	154,113.48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366,035.00	404,485.00
合 计	366,035.00	404,485.00

5.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71,318.00	-156,919.00
合 计	-71,318.00	-156,919.00

7.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11,451.00	197,969.00
合 计	211,451.00	197,969.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2,940.69	21,234.23
合 计	12,940.69	21,234.23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25,603.66	
合 计	1,725,603.66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891,145.20
本期增加额	214,728.65
其中：净利润转入	214,728.65
本年年末余额	2,105,873.85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17,007.40
合 计	2,817,007.40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466,906.40
合 计	2,466,906.40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01.64
合 计	2,801.64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3,879.56
合 计	123,879.5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42.81
合 计	642.81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332.35
合 计	3,332.35

18. 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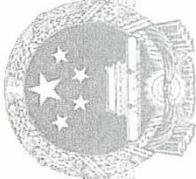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380.69
合 计	11,380.6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閃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筹划、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税务、经济鉴证、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服务、工程造价、项目评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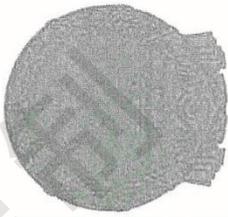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靳振闪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0105528443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与原件相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春贞 410100480020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相符



姓名: 郝春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30
工作单位: 河南益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110300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41010048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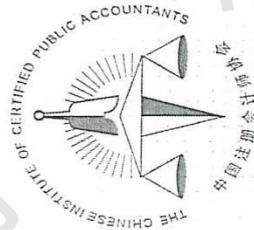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10048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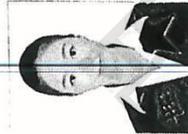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相符



姓名 孙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321199112103420
Identity Card No.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2150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719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418.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					¥1418.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数据联
完税凭证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2149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719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41.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41.8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数据联
完税凭证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2507282880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5025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201.92	2025-04-17 11:16:57	
4411562504005025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00.96	2025-04-17 11:16:57	
合计金额	壹仟捌佰零贰元捌角捌分				¥1802.8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罗山县人民医院灵山分院：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月 06 月 06 日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月 06 月 06 日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月 06 月 06 日

附件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多功能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合同书	1161650.00	长葛市坡胡镇卫生院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第 47-48 页合同复印件
2	晋中市太谷区中医院采购合同	30348520.00	晋中市太谷区中医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第 49-53 页合同复印件
3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采购安装合同书	2390000.00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01 月 19 日	详见第 54-61 页合同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合同书

甲方：长葛市坡胡镇卫生院

乙方：河南万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11月29日公开招投标文件，河南万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或工期
多功能数字化X 射线摄影系统	DTP570B	中国、深圳	台	1	1161650.00 元	1161650.00 元	20天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圆整					小写：1161650.00元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2022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并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需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

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质保期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结算方式：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付总价款的___%金额为_____元，剩余总价款___%金额为_____元，在一年内付清。

十、赠送优惠：经甲乙双方协商，为保护该设备电压安全，乙方自行出资购买一台80千瓦三相四线稳压器赠予甲方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

2、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款项，则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总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十三、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长葛市坡胡镇卫生院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万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朝霞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号：1708026009200445121

签定时间：2022年12月16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078401672022202

甲方 (招标人): 晋中市太谷区中医院

乙方 (投标人):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晋中市太谷区中医院 组织的关于项目编号为 1407032022AGK00062 (第三包)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1.5t核磁(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uMR588	1	11998600
2	128CT(64排)(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go.Top	1	11997000
3	数字化胃肠机(数字化X射线系统)	安健科技	DTP570B	1	1998000
4	麻醉机	力康	Anaeston 3000	2	349980
5	无影灯	力康	TOPLED-8060	2	89900
6	高频电刀	力康	EB03D	2	69800
7	手术床(电动手术台)	力康	EST-1	2	169000
8	数字化手术间系统	恒新天朗	/	1	2199900
9	麻醉吊塔(医用吊塔)	力康	Lark-A8-SV1-A	2	74980
10	呼吸机	舒普思达	S1100	3	215900
合同总价: <u>叁仟零叁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 30348520.00元</u>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设备安装场地完成施工后30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2、合同签订7日内，需方支付供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1517426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3、货到后7日内，需方支付供方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7587130.00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4、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7日内，需方支付供方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6069704.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

5、验收完成后一年后支付剩余5%的尾款。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货到调试培训完成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设备安装场地完成施工后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晋中市太谷区中医院

地址：太谷区东海南路1号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 9月15日



乙方（盖章）：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开户行：工行高新西部园区支行

开户帐号：4402 2541 1910 0066 17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 9月15日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采购安装合同书

买方（甲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新疆聚达药业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X射线机(车载式)、高频电刀、超声骨密度仪、多导睡眠监测仪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签约日期：2025年元月19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590号

电话：0991-4504260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新疆聚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1号聚达药业有限公司二楼

电话：15899482044

电子邮箱：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聚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JX-2024-575】项目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型号、规格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特殊原因时，有权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交货，到货由乙方保管（乙方不收取保管费）但该延迟交货不能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的义务不变。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交货时，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

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甲方人员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抽查核实的实际数量与乙方应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前期相应减少计算的货款，甲方有权从本次或下次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对于签订合同后涉及自身权利和义务之事项的约定已有了充分了解，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字化医用X 射线摄影系 统	深圳市安健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TP570 B	1台	1157100	1157100
2	移动式X射线 机 (车载式)	深圳市艾克 瑞电气有 限公司	AKH504 2XYL12 5+AKHX -19D-I	1台	680000	680000
3	高频电刀	上海沪通电 子有限公司	GD350-B5	1台	97000	97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北京悦琦创 通科技有 限公司	BMD-9M 3	1台	339500	339500
5	多导睡眠监 测仪	湖南万脉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SF-A10 S	2台	58200	116400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培训费、货物搬运费、装卸费、售后服务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

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3、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到货设备的装卸、搬运安装调试。

5、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少于2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2次培训不满足甲方人员对设备熟悉的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及附件）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搬运费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日4小时内、节假日6小时之内响应，乙方保证节假日有相应的维修人员应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售后指定联系人员：李阳，联系电话：15899482044。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各分院区），并确保在到货经甲方初步验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甲方应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的条件。）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保管直至甲方安装条件具备。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装卸、搬运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各分院区）。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器械设备科工程师，电话号码：4504260；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

权及损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证书及资料。该证书及资料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或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到货2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品相关证书、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到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含所有配件及附件）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2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1号聚达药业有限公司二楼，售后服务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15899482044，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

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市场最低价的配件价格。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甲方的付款行为不代表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或提供服务的最终认可,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和调试义务超过三日,或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二次不合格(前后两次验收的时间不超过三日),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已收取货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元),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到货验收后支付717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中标设备并正常使用一个月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143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设备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23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为止,为此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场支行

行号:103881000898

账户名称:新疆聚达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30008901040005093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以上的(含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时,每逾一天按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电子邮件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新疆聚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5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5/28 09:2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PKV

FPK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赛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至	严重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重置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赛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8日 09时3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